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金大峰

訴訟代理人 徐世恩

被告 陳木雄

吉祥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呂芳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2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
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